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2787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永康市派大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北东路381号3单元401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垃圾桶；提桶；废物箱；个人用药盒；拖把；厨房容器；塑料制饭盒；保温杯；饮用器皿；个人用药片收纳盒